

云南大学中国民族史研究生论文

新 松 集

林超民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04

本书受伍谢瑞芝基金资助

谨志谢忱

伍谢瑞芝基金

伍达观先生，云南省腾冲县人。天资忠孝，敦仁履善，身居海外，心怀桑梓，慷慨捐资，建立“伍谢瑞芝基金”，以振兴教育、推进学术、资助学生、奖励精英。现已在清华大学、云南腾冲县、云南大学等单位实施。

伍谢瑞芝，伍达观先生之母亲，清光绪丙午年（公元 1906 年）生于腾冲县晋家园谢氏。及笄，与伍集成先生结为连理。伍谢瑞芝质本端庄，性唯真静，秉正道以相夫，名高里闾；佐义方以成子，功著郡僚。甘俭朴以持身，铅华弗御；竭勤劳而主馈，井臼亲操。遵礼范以治家，稟和亲族；循仁义以待人，友善宗党。潜德既远而弥彰，懿范永传；功业有隆而无替，楷模长存。

目 录

选择与制约

——唐代云南社会经济发展和封建化研究 杜娟(1)

明清时期洱海地区的商品经济 秦树才(70)

徙莫祇考 街顺宝(137)

冲突与交融

——明代白族文化的发展及其特点 字应军(168)

移民与开发

——近现代西双版纳人口变动与民族经济文化发展问题研究

..... 邓永进(216)

云南省楚雄市吕合镇民族关系的发展 (美)浦哲文(263)

论华夷一统思想 黄纯艳(334)

民国云南彝族官僚集团研究 潘先林(391)

儒学与云南民族文化变迁(1381-1662)..... 沈海梅(447)

论汉藏文化对纳西族文化的影响 郑卫东(504)

南诏国后半期的对外远征与国家结构 (日)林谦一郎(554)

编后记 林超民(591)



作者小传

杜娟，女，1964年出生于云南龙陵一个戍边军人家庭，在玉龙雪山下接受了小学、中学教育。1982年考入西南师范大学历史系，1986年获历史学学士学位，并于同年成为云南大学历史系中国民族史专业硕士研究生，师从江应樑、林超民教授学习西南民族关系史。1988年被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同年底因江先生不幸病逝，改从经济史学家李埏教授学习中国经济史。1991年以论文《选择与制约——唐代云南社会封建化研究》获历史学博士学位。毕业后被分配到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族学研究所从事民族学研究工作，先后参与了《云南丽江地区工业合作社的历史演变及新形势下的发展前景》、《云南丽江地区农村发展和生态环境研究》等国际合作课题的调查研究和实际操作，重点研究如何在保护自然环境和民族传统文化的同时发展经济，使贫困地区的人民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选择与制约

——唐代云南社会经济发展 和封建化研究

杜 鵬

前 言

一个充满争议的社会经济体系

唐代是云南历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发展时期。在唐朝的支持下，位于洱海诸部之南的一个小小酋邦——南诏，征服了西洱河诸蛮，并灭了越析、浪穹、施浪、蒙巂、邓赕诸诏，统一了洱海地区，接着又利用唐与爨部的冲突，挥戈东进占据了滇池地区。当唐朝大兴问罪之师时，南诏又转而与吐蕃结盟，取得了天宝西洱河大捷，唐朝二十万大军几乎无一人活着回到大渡河以北。南诏迅速发展：拓东、开南、镇西、宁北，建立起拥有今整个云南、四川西南、贵州西部、缅甸北部的强大政权，与唐王朝共存一百六十余年。

南诏不仅在云南地方史上，而且在中国历史上，都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它对云南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要研究云南历史，就不能不研究南诏历史。

南诏史，是当代云南史学研究的一个热点，学者们以南诏史

为题，展开研究，著书立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与注重南诏政治、文化、民族关系的研究相比，对南诏经济的研究显得颇为寂寞。而关于南诏的社会经济的不多几篇文章中，又限于对南诏社会性质的争论。到底南诏社会是属于奴隶制，还是封建制？学者们各执己见，争论不休，见仁见智，莫衷一是。

细读有关南诏社会经济性质的论文，我们一方面得到教益，另一方面又感到茫然与不足。关于南诏的社会经济史料已经没有什么新的发现，在分析现有的同一种史料时，学者们的观点却大相庭径，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在经过一番激烈地热闹争论后，谁也没有说服谁，相持不下，形成僵局，这个充满争议的课题又因此而变“冷”了。

解决问题的出路何在？

洱海地区的考古发现，为我们研究唐代云南社会经济提供了新的资料和思路。早在汉代，洱海地区就已受到中原经济文化的影响，出现了与中原相似的农业模式，与文献相印证，我们会发现，云南的社会经济固然落后于中原，但却不是一个封闭、孤立的系统，在经济的荒原上盲目地摸索前行，而是在和中原相互依存、相互交流中，在选择与制约中有规律地不断发展。

我们不应死套奴隶制、封建制的概念，削南诏社会经济之足，以适合经典定义之履。其实经典的定义，也是从具体的研究中抽象概括出来的，理论在研究经济史上有极为重大的指导意义，尤其是在南诏经济史的研究中，资料的局限性，更显得出理论的重要。我们重视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把它当成现成公式，将历史事实宰割和裁剪得适合于它，那样不仅违背了历史事实，也违背马克思主义的精神。“从科学观点看来，一切定义都只有微小的价值。”^①一般的定义都只有有条件、相对的意义，永远也

^①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不能包括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方面的联系。

既然世界上没有孤立的现象，既然所有一切现象都是彼此关联，互相制约的，那么在阐述历史上每一个社会制度时，当然就不能仅从现在的定义出发，而是要从这个制度所产生并与其相联结的那些条件出发。

研究南诏的社会经济，既不能割断历史，也不能割断南诏与周围政权间的相互联系，应从其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从其与周围政权的相互联系中，说明其发展变化的过程，以及推动这一过程的动力，制约这一过程的因素，寻求这一过程的客观规律。

云南自汉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设益州郡以来，就成为中原王朝版图的一个组成部分，落后的云南，与封建经济发达的中原从此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中原的经济文化通过各种渠道不断向云南传播。云南在与中原日益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中，选择适合自身的养分，先进的中原文化，使落后的云南可以不必沿着常规一步一步地向前摸索，而实现跨越时代的飞跃。从汉代到初唐，汉文化在云南已扎下了深深的根。正如方国瑜先生所说：初唐时期居住在西洱河地区的汉人，数量相当多，时间相当长，开发生产，组织部落，文化已发展到相当的高度。^①

唐代云南，处在唐王朝与吐蕃两大势力之间。吐蕃是关系唐王朝生死存亡的心头之患。唐王朝经营云南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对付吐蕃。吐蕃南下洱海地区，其意也是为了在云南建立一个进攻唐朝的桥头堡。在云南的西边和南方，即今缅甸、越南、老挝等东南亚国家，经济较之云南，更为落后，并且部落林立，没有形成任何强大的政治势力。云南社会经济的发展，主要受到唐

^①方国瑜：《唐宋时期洱海地区的汉族移民》，《云南大学人文科学杂志》，1957年第1期。

朝和吐蕃影响。

南诏在初唐不过是只有弹丸之地的小小酋邦，在唐朝与吐蕃激烈争夺洱海地区时，它选择了唐朝，在唐朝的支持下，南诏统一了洱海区域。当南诏羽毛丰满之后，又利用唐朝与爨氏的冲突，把势力扩张到滇池地区。在唐朝大兵压境的严重关头，南诏毫不犹豫地借助吐蕃势力取得胜利，并与吐蕃结盟，南诏从与吐蕃结盟的选择中得到了明显的政治、军事利益。一个强大的南诏政权在今云贵高原拔地而起，使唐代中国的西南边疆出现三足鼎立的局面。但与吐蕃的结盟也给南诏带来不利的影响，沉重的赋税与兵役制约了南诏经济的发展。必须做出新的选择。南诏进攻唐代的剑南西川和安南邕管固然是一种野蛮的侵扰和掠夺，但在血与火的后面，我们也看到，南诏正在做出新的选择，进入汉地，虏掠汉人，不也是到中原地区吸取先进文化的一种表现？将西泸令俘虏到大理，任命为宫廷王室的导师，正是一种大胆的文化选择，让一个阶下囚徒，拥有鞭笞王室子孙的大权，不能不说是南诏对中原文化的无上仰慕与崇奉，显示了南诏王室在吸收先进文化方面的宏大气魄，正是这个大胆而英明的选择，导致了贞元十年（794年）南诏背弃吐蕃，与唐朝缔结“苍洱之盟”的戏剧性变化。这个选择，摆脱了吐蕃的制约，促进了南诏社会经济的发展。如果说与吐蕃结盟主要使南诏在政治和军事上获得好处的话，那么“苍洱之盟”则使南诏在经济上得到好处，云南社会经济因中原先进文化和技术的传入而迅速发展。中原文化和技术的传入，对南诏社会经济结构产生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文化与社会经济结构是统一的，南诏不可能只选择中原的文化，而不接受中原的社会经济结构与政治体制。只要稍加分析比较，我们就可以看到南诏不仅有仿唐的崇圣寺塔，而且有仿唐的政治体制、军事系统与经济结构。从郑回的被俘到南诏与唐朝关系的改变，并由此产生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难道是偶然

的吗？人人都看到了郑回被俘的事实，但不一定人人都看到这一历史现象背后所带来的巨大社会变革！我们并不夸大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而是要透过郑回与南诏王室的关系，找到南诏与唐结盟，选择中原文化、选择封建化道路的必然性。

把唐代云南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经济结构的演变放在唐朝与周围民族关系的宏观角度加以考察，跳出就事论事的窠臼，把握住云南社会发展的历史脉络，探寻云南与周围地区的联系，从运动中考察一个在二百多年中不断变化发展的社会经济体系，或许可以找到打破僵局的突破口，我们不可能找到更多的材料来论证唐代云南社会经济结构的演变及其性质，但是认真理解、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历史辩证法，从多维的角度对唐代云南社会经济作科学的考察，或许可以在旧的材料中发现新问题，并找到解决新问题的良好途径。

唐代云南社会经济体系是一个充满争议的课题，激烈地争议曾掀起过学术界注目的热浪，也因争议太多而被人们束之高阁。今天我们重新探讨这个充满争议的社会经济体系时，并非要给这个争议画一个句号，只不过想把几年来自己对这个问题的学习心得与粗浅看法提出来，求教于前辈与同好，使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深入下去，共同寻求正确的结论。

选 择 的 前 提

多种经济成份并存

唐代前期，云南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存在多种经济成份。洱海地区既存在原始部落制经济因素（含家内奴隶），又存在农村公社经济成份；滇池地区既有部落制经济因素，又有奴隶

制和封建领主制经济成份，由于各地部族“不相统摄”，^① 因此很难确定那种经济成份占据主导地位。

1. 原始部落制和农村公社并存的洱海地区

唐代前期，云南洱海地区的居民称为“白蛮”和“乌蛮”。“白蛮”和“乌蛮”是普通称谓，而不是专门的族别称谓。“白蛮”代表社会经济发展相对先进、受汉族经济文化影响较深、改变了本部族某些特点的部族，是东汉以后陆续从滇东北、滇池地区迁来的夷人和汉族，魏晋南北朝时期称为“下方夷”。“乌蛮”代表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受汉族经济文化影响较少，保持本部落固有特点较多的部族，是自西汉以来一直居住于洱海地区的昆明部族，魏晋南北朝时期称“上方夷”。

“白蛮”主要分布于洱海东西两岸、经渠敛赵（今大理凤仪）而散居于洱海东南地区，包括西洱河蛮、白水蛮、青蛉蛮、弄栋蛮以及落籍洱海地区的汉族。据《通典》记载，唐代前期洱海地区的白蛮“有数十百部落，大者五六百户，小者二三百户”，一共有十万九千三百户。他们主要经营农业生产，“其土有稻、麦、粟、豆，种获亦与中夏同，而以十二月为岁首。菜则葱、韭、蒜、菁，果则桃、梅、李、柰，有丝麻女工蚕织之事，出绝绢、丝布，幅广七寸以下，染色绯帛。”^② 早蚕以正月生、二月熟。畜有牛、马、猪、羊、鸡、犬。”农作物的品种、耕种和收获大体与中原地区相同，不仅种植粮食作物，而且还栽培蔬菜、果树以及桑、麻。纺织业从“不蚕桑”，^③ 发展到能生产绝绢、丝等丝织产

① 《唐会要·昆弥国》，第98卷。

② “染色绯帛”根据林超民《西洱河风土记校理》补，《云南史料丛刊》第22辑，云南大学出版社印本。

③ 《华阳国志·南中志》。

品，不过丝织技术还比较落后，还只能生产粗丝织品，而且布幅较窄，“幅广七寸以下”。唐代前期白蛮社会完全是一个农业、手工业和畜牧业直接结合、自给自足的生产整体，一个部落就是一个社会组织单位，大部落有五六百户人家，小部落有二三百户人家。“无大君长，有数十姓，以杨、李、赵、董为名家，各据山川，不相役属。”^①还没有出现统一白蛮各部、掌握公共权力的部落联盟首领。不过此时的白蛮已由建立在血缘亲属关系上的氏族制度转变为不同血缘关系的“数十姓”社会结合，即使同姓也不同宗，否则就不可能出现“娶妻不避同姓”。^②同时还出现了“城郭村邑”，^③它的出现标志着洱海地区白蛮社会经济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增多，贫富差别、阶级对立的出现，“富室娶嫁、金银各数十两，马牛羊皆数十头，酒数十瓶”，^④仅办婚事就要杀数十头牲畜，可以想见这家“富室”的富裕程度，与此形成对照的却是一无所有的“强盗”。

除了土地以外，其它一切动产或不动产都归私人所有，“强盗者，众共杀之，如贼家富强，但烧其屋宅，夺其田业而已。不至于死”。^⑤“烧其屋宅”，意味着房屋属个人私有，即使把它烧了，也不会影响到其它公社社员头上，同时也意味着此人已失去在此村落居住的权利。由于失去公社成员的资格，同时就失去了耕种公社公有土地的权利，“夺其田业”，一方面说明土地归公社所有；另一方面说明已分配给个体家庭占有和使用。这正如恩格斯所说：“各个家庭首长之间的财产差别，炸毁了各地仍然保存着的旧的共产制家庭公社；同时也炸毁了在这种公社范围内进行的共

①《通典·边防典·松外诸蛮》，第187卷。

②《通典·边防典·松外诸蛮》，第187卷。

③《通典·边防典·松外诸蛮》，第187卷。

④《册府元龟》。

⑤《通典·边防典·松外诸蛮》，第187卷。“不至于死”据《册府元龟》补。

同耕作制。耕地起初是暂时地，后来便永久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它向完全的私有财产的过渡，是逐渐完成的，是与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平行完成的，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了。”^①到耕地交给个体家庭使用时，家庭公社便演变成为农村公社。

白蛮社会规定“有夫而淫，男女俱死，不跨有夫女子之衣，若奸淫之人，其族强者，输金银请和，妻则弃之。”^②一夫一妻制家庭得到社会和法律的保护，随着个体家庭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就开始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过渡，而过渡期的长短却要看原农村公社内部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③商品经济的增长，削弱自然经济，破坏公有制，使私有原则战胜集体原则。它的发展程度是农村公社解体的气温表。恩格斯指出：“公社的产品愈是采取商品的形式，就是说，产品中为自己消费的部分愈小，为交换的目的而生产的部分愈大，在公社内部，原始的自发的分工被交换排挤得愈多，公社各个社员财产状况就愈加不平等，旧有土地公有制就被埋葬得愈深，公社也就迅速地瓦解为小农的乡村。”^④由此看来，交换的发展是农村社会解体的必要条件。交换不发展到一定程度，公社是绝不会解体，即使被征服，农村公社居于被统治地位，也不能迫使原农村公社社会组织解体，农村公社解体的必要条件是交换必须发展到商品经济渗入公社内部，“这就包含着随之而来的全部变革的萌芽。”“日益发达的货币经济，就象腐蚀性的酸类一样，渗入了农村公社的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的生活方式，氏族制度同货币

①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0页。

②《册府元龟》

③李埏：《试论中国古代农村公社的延续和解体》，《中国封建经济史论集》，云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

④恩格斯：《反社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01页。

经济绝对不能相容。”^① 洱海地区白蛮社会农村公社社会组织的解体也必须依靠内部交换关系的发达，而不是其它什么外部因素。

唐代前期，洱海地区除存在白蛮社会的农村公社经济成份以外，还存在乌蛮社会的原始部落制经济因素。乌蛮根据《蛮书》记载：“六诏并乌蛮。”包括唐代前期洱海地区众多部落中较为强大的六诏部落，它们是蒙嵩诏、越析诏、浪穹诏、邓赕诏、施浪诏和蒙舍诏。

蒙嵩诏和蒙舍诏“同在一川”，居住于今天大理州的巍山、漾濞，属哀牢部族，是从澜沧江以西迁来的濮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地气有瘠，肥沃宜禾稻。”农业生产的发展为蒙舍诏部落人口的增多创造了物质基础，“然邑落人众，蔬果水菱之味，则蒙舍为尤殷。”^② 从“南诏中兴二年画卷”细奴罗、罗盛父子往看圣化图中绘有二牛架犁来看，蒙舍诏在贞观末年以前就已进入犁耕时代，至于犁具是用什么材料制成的，无史料可证，唯从考古发掘资料得知，自东汉以后，云南许多生产工具、兵器和部分生活用器都用铁制成，而不再使用青铜制品。《后汉书·郡国志》还记载：“不韦（今施甸）出铁。”蒙舍诏来源于澜沧江以西，由此推论贞观年间蒙舍诏使用的犁具是用铁制成的。生产工具的改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使占有他人劳动成果成为现实，于是世袭贵族和世袭王权在蒙嵩诏、蒙舍诏确立。《新唐书·南蛮列传》记载：“蒙嵩诏最大，其王嵩辅首死，无子，弟佺阳照立。佺阳照死，子照原立。”实行兄死无子弟即其位的世袭制度。为了确保世袭制度的实施，采取父子连名，避免财产和权力被别的旁系亲属占据。《蛮书·六诏》还记载：“当天后时，罗盛入朝，其妻方娠，行次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② 《蛮书·六诏》。

姚州，生盛罗皮。罗盛闻而喜曰：‘吾且有子承继，身到汉地，死无憾矣！’”罗盛望子心切，正是由于财产和王权的世袭所决定的，而世袭王权的形成，则是社会经济发展到对财富的贪欲把氏族成员分成富人和穷人，是同一氏族内部的财产差别把利益的一致变为氏族成员之间的对抗的当然结果。贞观二十二年（648年），梁建方乘平定松外诸蛮之威，征服洱海地区的白蛮，细奴罗遂兼并以白崖（今弥渡红崖）为中心的白蛮部落——“白子国”，增强了蒙舍诏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实力。永徽三年（652年），赵孝祖又率兵征讨大勃弄首领杨承颠，洱海东南地区白蛮经过这两次军事打击，逐渐衰落，而蒙舍诏由于兼并了社会经济发展较高的白蛮，“其众完富与蜀埒”，^①遂发展为六诏部落中较为强大的部落。

浪穹诏、邓赧诏、施浪诏，“总谓之浪人，故云三浪诏也。”^②三浪诏属昆明族系，自西汉以来一直居住在洱海地区，主要经营畜牧业，“随畜迁徙，毋长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③东汉以后，彝人和汉族逐渐迁居洱海地区，昆明部族退居洱海以北，称“上方夷”，唐代前期主要分布于今天的洱海以北，四川盐源以南、维西县以东、华坪县以西之地。《新唐书·南蛮列传》记载：“昆明蛮以西洱河为境，即叶榆河也，距京师九千里，土猷湿，宜粳稻，人辫首，左衽与突厥同，随水草畜牧，夏处高山，冬入深谷，尚战死，恶病亡，胜兵数万。”这段文字应当是嵩州治中吉弘伟武德四年（621年）使南宁到西洱河的记录，为我们探讨唐代前期昆明部族的社会经济提供了片断材料。

洱海地区有较好的自然条件，昆明部族除继续“随水草畜

① 《新唐书·南蛮列传》。

② 《蛮书·六诏》。

③ 《史记·西南夷列传》。

牧”，经营畜牧业外，还经营农业，水稻生长得很好，农业生产已有一定的发展。昆明部族的游牧与草原游牧不同，是“夏处高山，冬入深谷。”因此可相对稳定在一地区，这样就有兼营农业生产的可能，随着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增多，交换的扩大，氏族首领利用掌握与其它氏族交换产品的权利，窃取财富，于是产生了阶级分化、阶级对立，在上层建筑方面最明显的标志就是公共权力的设立，“世袭贵族”和“世袭王权”的形成。三浪诏都有掌握公共权力的诏主，浪穹诏诏主丰时，施浪诏诏主施望欠，邓賧诏诏主丰咩，诏主实行世袭制。由于有了“世袭王权”，唐政府在三浪诏地建立政权机关也就有了基础，武则天水昌元年五月（689年），“浪穹州蛮傍时昔等二十五部，先附吐蕃，至时来降，以傍时昔为浪穹州刺史，令统其众。”^①这种羁縻统治的制度，是只有在私有财产出现，阶级分化明显，世袭王权确立的部族中才有可能建立的，在未曾出现财产和阶级分化的部族，是无法实行这一制度的，这正如恩格斯所说：“在一无所有的地方，皇帝也和其它暴力一样丧失自己的权力，从无有之中，不能产生出什么东西来。”^②

越析诏属磨些族系，《蛮书·六诏》记载：“越析，一诏也，亦谓之磨些诏。部落在宾居，旧越析州也。……有豪族张寻求，白蛮也。开元中通诏主波冲之妻，遂阴害波冲。剑南节度巡边至姚州，使召寻求笞杀之。遂移其诸部落，以地并于南诏。波冲兄子于赠提携家众出走，天降铎鞘，东北渡泸，邑龙法河，方一百二十里。周回石岸，其地总谓之双舍。于赠使部落酋杨堕，居河之东北。”从这段文字记载来看，唐代前期越析诏已出现阶级分化，诏主和家众的经济地位显然不同，“家众”当包括部落自由民

①《资治通鉴》，第240卷。

②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以及家内奴隶，越析诏于宾居败亡后，带领本部落自由民以及家内奴隶渡过金沙江，回到磨些大本营。从《蛮书·名类》记载来看，磨些部族主要经营畜牧业，“土多牛羊，一家即有羊群，……男女皆披羊皮，俗好饮酒歌舞。”“酒”的出现，说明唐代前期磨些部族已有一定的农业生产，自己生产谷物，自己酿酒。而且磨些人还能生产“所指无不洞”的武器——铎鞘，《蛮书·云南管内物产》记载：“昔时越析诏于赠有天降铎鞘，后部落破败，皮罗阁得之，今南诏蛮王出军，手中双执者是也。贞元十年，使清平官尹辅酋入朝，献其一。”南诏王如此看重铎鞘，说明铎鞘的生产技艺比较高超，既能生产出如此锋利的武器，也就能生产其它生产、生活用具。

总之，唐代前期乌蛮六诏部落已开始进入阶级社会，部落内部已出现“家众”和“诏王”的区别，公共权力被“世袭贵族”和“世袭王权”所掌握，私有观念深入人心。拥有“胜兵数万”的昆明部族以及蒙舍诏对西洱河蛮的战争已不是氏族制下的血亲复仇，而是为了扩大领土，为了掠夺财富和可供奴役的劳动力。《蛮书·六诏》记载邓赧诏主咩罗皮“与蒙归义同伐河蛮，遂分据大厘城。咩罗皮乃归义之甥也。弱而无谋，归义袭其城夺之。咩罗皮复入邓赧，即与浪穹、施浪两诏援兵伐归义，归义率众拒战。三浪诏大败，追奔过邓赧，败卒多陷死于泥沙之中。”西洱河蛮的社会经济发展较乌蛮六诏进步，因此乌蛮以蒙舍诏为首就发动了掠夺河蛮的战争，这正如恩格斯所说：“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民族的贪欲，在这些民族那里，获取财富已成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他们是野蛮人：进行掠夺在他们看来是比进行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以前进行战争，只是为了对侵犯进行报复，或者是为了扩大已经感到不够的领土；现在进行战争，则纯粹是为了掠夺，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了。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基